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  
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10984/1

采购人：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协商程序 .....   | 19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2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2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10984
2.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br>投标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br>保 | 158             | 本项目不涉及         | 设备 1：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br>厂家：直观医疗公司，型号：<br>IS4000；<br>设备 2：高频手术<br>设备，厂家：<br>ERBE，型号：VIO<br>dV；<br>设备 3：内窥镜，<br>厂家：直观医疗公<br>司，型号：<br>470057；具体技术<br>要求详见单一来源<br>采购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本采购包金额

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信用记录；

（2）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A座17层1701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3.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免责声明：请各供应商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供应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Email: [lisz@ck.citic.com](mailto:lisz@ck.citic.com)

6.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013-XM001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方式：010-881211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婕、李思哲、钱柏丞、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话：010-87945198-570、5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工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详见投标邀请 | 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详见投标邀请          | 工业                                                                                                                                                                                                                                                                                                                                   |    |      |              |   |        |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    |      |              |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br>01包：人民币2.7万元；<br><b>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br>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b>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b><br>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br>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br><b>注：</b>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br><b>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b> |    |      |              |   |        |    |
| 10.8.5 | 保证金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br>（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   |        |    |

|        |       |                                                                                                                                                                                                                                                                       |
|--------|-------|-----------------------------------------------------------------------------------------------------------------------------------------------------------------------------------------------------------------------------------------------------------------------|
|        |       | <p>(3) 成交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p>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2.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
| 22.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3.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 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 <u>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
| 23.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邀请;</p> <p>通讯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p>                                                                                                                                                                                |
| 24.1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 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p>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

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7.3**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

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份数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2.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迟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协商**

###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                         |                                                                                                |
|----------------------------------------------------------------------|-------------------------|------------------------------------------------------------------------------------------------|
|                                                                      |                         | 单的供应商，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r>(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b>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b>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响应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b>备注：供应商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b> |        |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 标的名称          | 型号                                                                                                                 | 维保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 | 设备1：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厂家：直观医疗公司，型号：IS4000；<br>设备2：高频手术设备，厂家：ERBE，型号：VIO dV；<br>设备3：内窥镜，厂家：直观医疗公司，型号：470057；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台   | 详见投标邀请     |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1 服务期：1年

#####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服务要求：



- 1、保证开机率不低于95%（开机时间基数按一年365日计算，每超过1天，顺延保修2天）；
- 2、包含人工服务工时，人工服务：包含设备维修、维护、检查及技术支持等，厂家自备全部所需工具。每年能按医院的要求，提供一次da Vinci设备器械和附件院内现场消毒培训；
- 3、维保内容
  - 3.1、保修合同期间，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修复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
  - 3.2、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内窥镜，具体清单见目录。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的内窥镜替换原内窥镜序列号纳入维保范围；
  - 3.3、附件《达芬奇Xi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中列出的内容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4、维护保养均在无手术安排的时间进行；
- 5、提供 24小时\*365天技术电话支持及电子邮件支持；
- 6、北京地区至少1个配件库。（提供证明文件）；
- 7、维修服务中更换的任何设备零配件，均来自原厂，且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并获得原厂合格认证，通过合法途径报关进口后未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提供证明文件），备件质保期 3 个月。
- 8、预防性维护：每合同年度内至少 4次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交至医工处。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 9、保期结束前最后一个星期，服务商要确认设备的整体工作性能，提供设备分析报告。
- 10、提供7\*24维修响应服务。服务响应： 1小时内响应。一般维修 4小时到场，承诺紧急维修 2小时到场，承诺24小时排除一般故障。
- 11、维保期限内，服务商应在维保期限每满一个季度后1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医院提供《设备运行维修维保报告》及相关资料，医院确认全部资料齐全后，支付维保费用。如服务商未按时提供。且经医院要求提供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1天延长维保2个工作日。
- 12、如设备使用场地改造或医院决定设备拆机的，设备使用科室提前一个月将

核心小组签字的设备停机说明交到医学工程处，医院通知维保服务商，约定合同的终止日期。

13、该项目无联互联网需求，供应商技术人员未经医院允许不可联网，并签信息安全承诺书；

## 二、具体技术方案

1、提供完善的巡检、保养、维修、质控工作流程及相关制度。

2、提供具体的服务与实施方案。

## 三、人员数量及要求

1、在北京拥有符合维保设备维修、保养资质的工程师不少于 3 名，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可独立完成本项维保服务所要求的维修、巡检、预防性维护等工作。每位工程师具有静电防护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 达芬奇 Xi 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

da Vinci Xi 8 mm 可转腕手术器械

| 产品号     | 品名                  | 单把使用次数 | 单位 |
|---------|---------------------|--------|----|
| 470001  | POTTS 手术剪           | 10     | 个  |
| 470006* | 大号持针钳               | 10     | 个  |
| 470007  | 圆端手术剪               | 10     | 个  |
| 470033  | 黑钻微型钳               | 15     | 个  |
| 470036  | DEBAKEY 镊           | 10     | 个  |
| 470048  | 长端头镊子               | 10     | 个  |
| 470049* | CADIERE 镊           | 10     | 个  |
| 470093* | PROGRASP™ 镊         | 10     | 个  |
| 470171* | 微型双极镊               | 10     | 个  |
| 470172* | MARYLAND 双极镊        | 10     | 个  |
| 470179  | 单极手术弯剪              | 10     | 个  |
| 470181  | RESANO 镊            | 10     | 个  |
| 470183  | 永久电钩                | 10     | 个  |
| 470184  | 永久电铲                | 10     | 个  |
| 470190  | COBRA 抓持器           | 10     | 个  |
| 470194  | MEGATM 持针钳          | 10     | 个  |
| 470205* | 有孔双极镊               | 10     | 个  |
| 470207  | 持钩镊                 | 10     | 个  |
| 470215  | 心脏探头抓持器             | 10     | 个  |
| 470230  | 大号施夹钳               | 100    | 个  |
| 470246  | 心房牵开器右侧短            | 10     | 个  |
| 470249  | 双刃牵开器               | 10     | 个  |
| 470296* | SUTURECUT™ 大号持针钳    | 10     | 个  |
| 470309* | MEGA SUTURECUT™ 持针钳 | 10     | 个  |
| 470318  | 小号夹持牵开器             | 10     | 个  |
| 470327  | 中大号施夹钳              | 100    | 个  |
| 470344* | 双极弯解剖器              | 10     | 个  |
| 470347  | 端头向上有孔抓持器           | 10     | 个  |
| 470400* | 长柄双极镊               | 10     | 个  |
| 470401  | 小施夹钳                | 100    | 个  |

## 达芬奇 Xi 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

da Vinci Xi 8 mm 可转腕手术器械

| 产品号    | 品名                  | 单把使用次数 | 单位 |
|--------|---------------------|--------|----|
| 471006 | 大号持针钳               | 15     | 个  |
| 471049 | CADIERE 镊           | 18     | 个  |
| 471093 | PROGRASP™ 镊         | 18     | 个  |
| 471171 | 微型双极镊               | 14     | 个  |
| 471172 | MARYLAND 双极镊        | 14     | 个  |
| 471205 | 有孔双极镊               | 14     | 个  |
| 471296 | SUTURECUT™ 大号持针钳    | 15     | 个  |
| 471309 | MEGA SUTURECUT™ 持针钳 | 15     | 个  |
| 471344 | 双极弯解剖器              | 14     | 个  |
| 471400 | 长柄双极镊               | 14     | 个  |
| 471405 | 双重抓力双极抓钳            | 12     | 个  |

da Vinci Xi 可重复用附件

| 产品号    | 品名                           | 单位 |
|--------|------------------------------|----|
| 342562 | 8mm 器械导引器                    | 个  |
| 470002 | 8mm 器械套管                     | 个  |
| 470004 | 8mm 器械套管 (长)                 | 个  |
| 470008 | 8mm 钝型闭孔器                    | 个  |
| 470009 | 8mm 钝型闭孔器 (长)                | 个  |
| 470375 | 12mm 吻合器套管                   | 个  |
| 470376 | 12mm 吻合器钝型闭孔器                | 个  |
| 470389 | 12mm 吻合器套管 (长)               | 个  |
| 470390 | 12mm 吻合器钝型闭孔器 (长)            | 个  |
| 470395 | 12mm 无刃闭孔器                   | 个  |
| 470396 | 12mm 无刃闭孔器 (长)               | 个  |
| 470398 | 8mm Hasson 锥体                | 个  |
| 470399 | 12mm 吻合器 Hasson 锥体           | 个  |
| 400498 | 达芬奇 Xi 内窥镜专用不锈钢消毒托盘          | 个  |
| 400482 | 8mm 内窥镜自动清洗/消毒设备连接套件         | 个  |
| 470383 | 高频电缆 (又名: 单极高频电缆)            | 个  |
| 470384 | 高频电缆 (又名: 双极高频电缆)            | 个  |
| 371716 | 能量平台激活电缆 (美敦力科惠 Force Triad) | 个  |
| 371870 | 能量平台激活电缆 (强生 Gen11 主机适用)     | 个  |

## 达芬奇 Xi 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

### 一次性耗材

| 产品号    | 品名                | 个/箱    | 单位 |
|--------|-------------------|--------|----|
| 400180 | 尖端盖附件（单极弯剪）       | 10 个/箱 | 箱  |
| 470015 | 器械臂无菌套            | 20 个/箱 | 箱  |
| 470341 | 中心立柱无菌套           | 20 个/箱 | 箱  |
| 470359 | 8mm 无刃透明闭孔器       | 6 个/箱  | 箱  |
| 470360 | 8mm 无刃透明闭孔器（长）    | 6 个/箱  | 箱  |
| 470361 | 5-8 mm 套管密封件      | 10 个/箱 | 箱  |
| 470380 | 12mm 吻合器套管密封件     | 10 个/箱 | 箱  |
| 470381 | 12-8mm 变径管        | 6 个/箱  | 箱  |
| 480275 | Harmonic ACE 手术弯剪 | 6 个/盒  | 盒  |

### da Vinci Xi 高级器械及钉仓

| 产品号    | 品名                                    | 个/盒    | 单位 |
|--------|---------------------------------------|--------|----|
| 480422 | 一次性使用血管切割闭合器械                         | 6 把/盒  | 盒  |
| 480445 | SureForm 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45 型                | 6 把/盒  | 盒  |
| 480545 | SureForm 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45 型弯头              | 6 把/盒  | 盒  |
| 480460 | SureForm 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60 型                | 6 把/盒  | 盒  |
| 48345M | SureForm 45 钉仓, 45 毫米 灰色, 2.0 毫米, 6 排 | 12 个/盒 | 盒  |
| 48345W | SureForm 45 钉仓, 45 毫米 白色, 2.5 毫米, 6 排 | 12 个/盒 | 盒  |
| 48345B | SureForm 45 钉仓, 45 毫米 蓝色, 3.5 毫米, 6 排 | 12 个/盒 | 盒  |
| 48345G | SureForm 45 钉仓, 45 毫米 绿色, 4.3 毫米, 6 排 | 12 个/盒 | 盒  |
| 48345T | SureForm 45 钉仓, 45 毫米 黑色, 4.6 毫米, 6 排 | 12 个/盒 | 盒  |
| 48360W | SureForm 60 钉仓, 60 毫米 白色, 2.5 毫米, 6 排 | 12 个/盒 | 盒  |
| 48360B | SureForm 60 钉仓, 60 毫米 蓝色, 3.5 毫米, 6 排 | 12 个/盒 | 盒  |
| 48360G | SureForm 60 钉仓, 60 毫米 绿色, 4.3 毫米, 6 排 | 12 个/盒 | 盒  |
| 48360T | SureForm 60 钉仓, 60 毫米 黑色, 4.6 毫米, 6 排 | 12 个/盒 | 盒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以双方实际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 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就\_\_\_\_\_项目中所约定\_\_\_\_\_（设备名称）的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第二条 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或系统的维保服务：

| 设备及/或系统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使用科室 | 数量 | 序列号 |
|-----------|------|------|------|----|-----|
|           |      |      |      |    |     |

2、维保服务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其他约定：\_\_\_\_\_。

3、维保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费用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维保服务期限内的设备零件、配件费用的具体承担方式见附件一。

4、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内容》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履行的维保服务满意的，甲方（☐按年/☒按半年/☐按季度/☐按月/☐其他：\_\_\_）支付维保费用。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付款方式一（按年、半年、季度或月支付的）

☒乙方每完成维保服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付款方式二（按其他方式支付的）：

☐乙方完成维保服务\_\_\_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继续完成维保服务\_\_\_个月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乙方继续完成维保服务\_\_\_个月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的期限为二年及以上的，自第二年开始，甲方按照第一年的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 (2)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4) 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是否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维保质量、维修及时率、故障及事故发生率、开机率、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 (7) 其他：\_\_\_\_\_。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 (2) 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_\_\_\_\_。
- (3)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 (6) 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 (7) 乙方应在每季度的维保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确认资料齐全后，支付维保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且经乙方要求提供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 1 天延长维保 2 个工作日。
- (8)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保设备及相关设备进行联网，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联网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10) 其他：\_\_\_\_\_。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六条 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甲方的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甲方医疗信息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

3、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延迟 4 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故障解决时间的除外。

2、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附件一中规定的开机率的，每低于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延长维保 2 天。

3、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 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或者延迟时间累积 24 小

时（含 24 小时）时；

（2）乙方维保设备的开机率未达到附件一的要求。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迟付款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1）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2）受到监管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方发生场地改造需要暂停使用维保设备的, 或甲乙双方协商后同意维保设备暂停使用的, 本合同中止履行, 待甲方完成场地改造且甲乙双方确认维保设备可继续正常使用后, 乙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维保服务期限。

3、甲方决定拆机不再使用维保设备的, 本合同自甲方拆机之日终止, 乙方应按实际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计收维保费用。甲乙双方自拆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维保费用进行结算, 多退少补。

4、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北京肿瘤医院。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1 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维保服务内容》

| 设备信息                   |                                                                                                                                                                                                                                                                                                                                       |      |  |
|------------------------|---------------------------------------------------------------------------------------------------------------------------------------------------------------------------------------------------------------------------------------------------------------------------------------------------------------------------------------|------|--|
| 使用科室                   |                                                                                                                                                                                                                                                                                                                                       | 资产编号 |  |
| 设备名称                   |                                                                                                                                                                                                                                                                                                                                       | 品牌型号 |  |
| 序列号                    |                                                                                                                                                                                                                                                                                                                                       | 使用日期 |  |
| 维保服务内容                 |                                                                                                                                                                                                                                                                                                                                       |      |  |
| 保修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保，包含：<br><input type="checkbox"/> 主机保，不包含：<br><input type="checkbox"/> 保养类，不包含：                                                                                                                                                                                                                             |      |  |
| 人员配备                   | 乙方投入本项维保服务的工程师为_人。工程师应熟练掌握设备及/或系统的工作原理、结构和使用技术，并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可独立完成本项维保服务所要求的维修、巡检、保养等工作。                                                                                                                                                                                                                                                 |      |  |
| 备件供应                   | 乙方保证在（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备件库/ <input type="checkbox"/> 保税备件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r>对于备件供应，乙方应承诺： 。                                                                                                                 |      |  |
| 备件质量                   | 保证服务期间所供备件为（ <input type="checkbox"/> 原厂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备件质保期为_个月。                                                                                                                                                                                                                                                 |      |  |
| 开机保证                   | 保证服务期间保修设备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开机率的基数以及停机时间按 天计算。                                                                                                                                                                                                                                                                                                |      |  |
| 维修保障                   | 服务期内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24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5*8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响应服务。甲方报修故障后，乙方必须在_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_小时到场，一般故障_小时到场，_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前述小时数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小时数/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甲方工作小时计算的小时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一般故障，指不造成部分功能丧失或停机的情形。<br>重要配件发生故障时，乙方应保证：_____。 |      |  |
| 维护保养                   | 每年度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至少_次，并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由科室与医工处确认，最终交到医工处归档保存。                                                                                                                                                                                                                                                                                   |      |  |
| 终止验收                   | 维保期结束前的一个月內，对整机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检查，确认设备的整体运行性能，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      |  |
| 使用科室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为方便评审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

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

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附图）

##### 4-1 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供应商名称 |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 账号 | 保证金金额小写 | 金额大写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按采购人要求 | 按采购人要求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如有*、#请标注)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1-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          |                     |
|----------|---------------------|
| 开具发票类型   |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
| 开票信息     |                     |
| 开票单位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响应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1-3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如涉及）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从业资格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涉及）

|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 甲方名称 | 乙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12 技术方案部分（如涉及）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本表无需装订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准备，最终以纸质版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服务内容 | 最后报价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他声明 |
|----|-------|------|------|------|------|------|
| 1  |       |      |      |      |      |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最后分项报价表**  
**（表格制式等同附件 8 分项报价表）**